



要重视计划生育 社会心理现象的研究

福建省计生委 陈群

计划生育作为一种大规模的社会活动,必然存在各种社会心理反映。社会心理学把人的社会行为划分为相符行为和独特行为两类。所谓相符行为是指符合社会行为规范的行为,独特行为则相反。我国推行计划生育,要求人们按计划生育政策、法规的规定,来选择自己的社会行为。但从目前农村的情况看,不少人的生育意愿与现行的政策、法规存在差距。所以,有必要把计划生育方面的相符行为中,除自觉自愿外的从众、顺从、服从三种社会心理现象,作一番分析。把社会心理研究中,由社会影响创造相符行为环境的规律,引入计划生育工作,正确地认识和运用计划生育中的社会影响因素,创造产生计划生育相符行为的环境,促进我国的人口控制。

一、从众行为

从众行为是指在实际存在和想象存在的社会或者团体的压力下,个人改变态度、放弃意见而产生和大多数人一致的行为。通常所说的“随大流”就是最为常见的从众行为。产生从众行为的条件是能改变个人或群体态度和行为的压力,即所谓社会影响。这种个体外界的压力主要是社会舆论、集体气氛等,而不是社会和团体的明文规定。产生从众行为的内在原因是个体为了取得外界给予的某种补偿、奖励,避免某种惩罚而产生的行为动机。从众行为区别于其他相符行为的主要特征在于,行为者的内心屈服于群体的外界压力,已经放弃了原先自己的意见和观念,产生了符合社会和群体要求的行为。

在我国,由于几千年传统生育观的影响,“传宗接代”、“重男轻女”、“多子多福”等旧观念在一些人的头脑里根深蒂固。同时,目前占总人口70%以上的农村人口,绝大多数以家庭承包经营为

主,在劳动力与养老等问题上存在着实际的困难。不少农民的生育意愿与现行的计划生育法规规定存在差距,一些地方超计划生育的情况较严重。从这一现状出发,笔者认为,创造从众行为的社会影响因素可以在以下几个方面展开。第一,下大气力抓好宣传教育这个中心环节,在宣传教育的深度与广度上做文章,提高政策、法规的号召力,创造从众的舆论环境。第二,制定有吸引力的奖励办法与有约束力的处罚规章,并把奖罚制度与各种有效的管理措施结合起来,与各种经济、社会政策挂起钩来,以加强奖罚制度的吸引力和约束力。如在奖励办法方面,除了发给保健费、营养补贴费以外,还应对领取独生子女证和实行二女结扎的农户,在其它方面给予优惠和照顾,形成各种利益导向的机制;在处罚方面,除了征收计划外生育费以外,还应通过与经营有关的各种手续的办理(如营业执照、驾驶执照的审批等)形成各种限制和制约机制,并最终使之成为一种产生从众的外部环境。第三,抓好党员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发挥计划生育协会等群众团体的作用,通过群众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加速计划生育之“众”的形成,创造从众的社会规模环境。

在人们的从众行为中,还可以划分为依从、认同、内化等不同的层次。依从的产生动机是为了获得奖赏或避免受罚,其持续的时间与奖罚存在的时间一样长。但是,如果依从行动的后果令依从者满意,并觉得值得继续时,则即使引起依从行为原因的作用已不存在,仍会产生持续的依从行为。这时的从众行为就提高了一个层次,即所谓的认同行为。其区别于依从之处在于:个体能逐渐相信自己采取的行为和准则,但还不够坚定。从一些地方开

展计划生育工作的实践来看,采取一定的措施,可能产生特定意义的认同行为。有两种做法值得参考借鉴。其一是开展各种计划生育保险,其中作用和效果较突出的有独生子女父母养老保险和二女结扎夫妇养老保险。实践说明这一措施的结果是比较理想的,一些领到养老保险证书的农户说,有了这样的保险,我们农民生男孩女孩都一样了,用不着为今后的养老问题担忧了。还有一些领到保证书的独生子女户反映,有了这样的保险,生一个孩子就够了。这些反映可以认为是特定意义上的认同。其二是实行计划生育教育基金制度。即对领取了独生子女证的农户和生了二女落实了绝育措施的农户,让其子女能免费入小学,对其中考入初高中、大学者由教育基金解决学习和生活费用。这样做能使农民感到,子女有希望通过读书改变今后的就业方向,或能通过读书掌握较高的致富技能。对自己来说,也就实现了即使没有男孩,或只有一个男孩今后也一样能获得养老和生活的保证。由此可见,从我国人口控制的现状出发,在计划生育工作中,努力创造产生从众行为的环境和有关条件,对于搞好人口生育高峰期的计划生育是具有积极意义的。

二、顺从行为

顺从是和从众十分相似的行为。顺从虽然也是在群体压力下而表现出的一种符合外部要求的行为,但只是为了符合群体或他人的期望和赞许而表面上的顺从,内心则保留有自己的看法。产生顺从行为的一般原因主要有:为了实现群体目标,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发生冲突时,暂时牺牲个人利益服从整体的利益,希望自己能与整体同化,以及维护现有的人际关系等等。

推行计划生育的实践表明,目前还不能让所有的人都能十分清醒地认识到严格控制人口增长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而自觉地实行计划生育,对于一些暂时认识不足的人,只要他们对计划生育政策采取了顺从行为,就达到了控制人口的目的。农村计划生育工作有一条重要的经验,就是党员干部带了头,大多数群众就会跟着走。在社会影响中,产生相符行为有两主要种因素,一是信息因素,二是规模因素。其中“比较”机制在相符行为中起着重要作用,个体的相符行为往往取决于个人对参照群体的信赖程度。例如,中国的农民,小农意识比较普遍,小农意识的核心是“平均主义”观念。正由于此,在推行计划生育中,农民攀比心理的表现较为突出,如

一些地方的农民对待动员做绝育措施反映说:“不怕政策硬,就怕做不平”。这个“硬”是指政策要求的比自己想法要高,即使没想通,也要求执行。所谓“平”是指政策面前人人平等,该怎样要求,应大家都一样。他人若做到了,我也会做到。这种“比较”机制在不少地方起到了有实际意义的推动作用。在开展计划生育工作中,从广大农民的思想意识基础和心理特点出发,因势利导地利用攀比心理的“比较”机制,能促使一些思想不通的人,采取顺从的行为,实行计划生育。

给个体形成压力的另一个群体中的重要因素是群体的规模。群体的规模越大,个体产生从众、顺从的可能性就越大。努力扩大计划生育的群体规模,是提高工作水平的重要因素。实际情况表明,凡计划生育工作水平较高的地方,都有一定已落实节育措施人群规模的基础。人群中从众、顺从效应发挥得越明显,工作水平便提高得越快。而形成群体规模不是一朝一夕可以完成的事,为此应当:(1)抓计划生育工作,特别是抓后进地区的转化工作,应把努力扩大落实节育措施的人群,大幅度下降计划外出生人数作为工作的重点,以扩大实行计划生育的人群规模。(2)正确看待后进地区,既及时发现他们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更注重看他们的成绩与进步,理解工作中的困难,帮助他们振奋精神,做好工作。(3)坚持不懈地抓紧工作,切不能时紧时松。

三、服从行为

服从行为是按照社会要求、团体规范或他人的意志而产生的行为。它产生的外在压力有两类:一类是在一定的有组织的群体规范影响下产生的服从行为;另一类是遵从于权威人士的命令而产生的服从行为。服从与从众、顺从的不同之处在于,它是一种被迫产生的行为。即对行政的法规、命令、团体规范或权威意志的服从,是无条件的。在社会生活中,服从群体规范,是维护社会正常秩序,协调人际关系,维护社会整体利益的重要保证。产生服从行为的主要压力是社会或群体、组织的明文规定。人们服从社会、组织或群体的规范行为中,有一个极为有意义的重要特点,即:许多服从的行为一般是从被动、被迫到习惯、自觉、主动。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发展,许多社会规范已内化为个人行动的准则和内在动机。

在当今人类社会,具有最大约束力的明文规

(下转第34页)

钱，基层干部就面露难色：“哪有那么多钱呢？”由于农民只生一孩得不到实实在在的好处，农村领取独生子女证的领证率一直不高，有的甚至领了证又偷生二孩。

4. 不完善的扶贫政策助长了农民超生

尽管各地贫困户的标准不同，但现行的扶贫政策往往是见“贫”就“扶”，在具体执行中很少考虑因超生致贫的因素。实际上，目前农村一孩户处于温饱线以下的很少，贫困户大多是因子女多、孩子小而造成的，其中大约有40%以上是多孩户，有的越穷越要生，连续生几胎，成了远近闻名的特困户，于是理所当然地被列为重点扶持对象；有的刚达到温饱线又退到扶贫线以下。应当看到，这些不完善的扶贫措施，在很大程度上助长了农民的超生。有个贫困户讲：“穷，怕什么？别人先富，我们后富，现在靠政府，将来靠子女。”

如何调整农村利益导向机制，进一步控制人口过快增长？笔者认为：

第一、改进土地承包和集体提留办法

土地承包方面：每户按照法定婚龄的人口和计划内生育的子女，每人划给一份承包地；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夫妇，给独生子女多划给一份或更多一点的土地；未达法定婚龄的超生人口不划给承包地；在人均耕地不足一亩的地区，超生三孩及三孩以上的可终生不划承包地。集体提留方面：集体提留、各类集资均按农业人口征收，不应摊入土地；对独生子女户，特别是独女户实行部分减免；对承包责任田又从事其他行业的农村劳动力，除负担有关费

(上接第32页)

定是法律。因此，计划生育的立法将会有力地促进我国的人口控制。目前多数省市人大常委会通过了计划生育的地方法规，做到了有法可依。这将有利于促使一部分人产生服从行为。我国推行计划生育，是以社会整体利益和民族长远利益为根本出发点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整体的利益与个人的利益从根本上来说是一致的。因此，计划生育的服从行为，在一定的条件下，有可能发展到同化、内化的相对自觉阶段。

除了上述规范影响以外，权威人士的影响力对计划生育工作也具有实际的推动作用。如：一些人不愿落实节育措施，想超计划生育，经反复宣传教育都难以打通思想，但当地党政主要领导或地区上有威望的长者来做工作后，不通的人也就服从

用外，还要按其经营纯收入的3—5%的比例上交到村组。

第二、提高独生子女户的奖励标准

根据各地不同的经济状况，独生子女的保健费可按每年60—100元发给；独生子女入托、入园、入学，可减免全额保育费、学杂费的50%；对符合照顾生育并主动放弃生育指标，表示终生只生一孩的，一次性发给奖金800—1000元。

第三、建立计划生育福利基金

每年多渠道筹集资金，作为计划生育福利基金，专户存入银行。主要用于独生子女保健费、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者及因后遗症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力农民的治疗和生活补助费，对实行计划生育没有超生的农民在遇到困难时予以救济，以及发展独生子女平安保险和独生子女父母养老金保险等。

第四、实行优厚的经济扶持政策

一是兴办农村经济联合体。比如，以农民自愿为原则，由乡、村牵头，兴办“少生快富”合作社，组织计划生育光荣户加入经济联合体。农业、工交、科技、金融、供销等部门，在落实经济开发项目、提供良种、发放贷款、供应农药、化肥、推广科技技术及产供销方面给予重点扶持，及时为他们解决生产中的实际困难。二是把实行计划生育作为农村扶贫的重要条件。主要对有生育能力而按政策不应安排生育的贫困户，要在夫妇一方采取了有效节育措施后给予扶贫，对超生多孩的不予扶贫。三是对贫困户超生的，要坚持按规定给予经济处罚，并动员落实绝育措施。

了。因此，大力发展计划生育协会等群众团体，把一些老党员、老干部、老专家、老领导、老工人等吸收到计划生育协会中，通过他们与基层干部一起做工作，会有益于促使一些思想不通的人，产生服从行为。人们在实践中总结出—条重要的经验，即：“计划生育工作难，‘老大’出来就不难”。所谓“老大”就是指党政主要领导，这条经验说明了服从在计划生育中的重要作用。可见，加速计划生育立法，各级主要领导真正重视计划生育工作，充分发挥计划生育协会和其他群众团体的作用，有利于产生计划生育的服从行为。

综上所述，在深入开展计划生育工作中，应积极创造产生相符行为的社会影响因素，以促进我国的人口控制，搞好人口生育高峰期的计划生育。